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多元社團暨校隊簡介

壹、社團志願選填說明：

- 一、社團上課時間：隔週五第三四節。
- 二、為了加深學習，參加社團以一學年為期，請務必依照自己的興趣謹慎選社團，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無法中途換社。
- 三、管樂「隊」、舞蹈啦啦「隊」、機器人社、原民語之學生、客家語學生，請依照校隊名稱及參加原民語之語言類別選取課程，**非相關同學請勿選此社團**。
- 四、部分社團因有課程需求，酌收社團材料費用。
- 五、社團是以混合年級共同參加，學長姐要禮讓、教導學弟妹，學弟妹同時也要尊重學長姐，請勿發生課後不合宜的相關事件，並遵守社團教師之規定。
- 六、使用社團教室時，請愛護他班教室整潔，與他人隱私權，請勿隨意翻閱他人物品。

貳、社團介紹

類別	內容	備註
校隊	管樂隊、舞蹈啦啦隊	管樂隊授課教師為外聘師資，故每月費用 1500 元整。 舞蹈啦啦隊將酌收個人物品費
學術性	機器人社、麥塊編程與 AI 領航、看電影學歷史。	機器人社為外聘師資，故需繳交相關費用。
體育性	籃球社、女子帶式橄欖球社、街舞社、羽球社、桌球社、橄欖球社、每日萬步社、自行車社、水陸兩棲社、K-POP 舞蹈社。	部分社團將酌收課程材料費。
康樂性	吉他社、烏克蘭麗麗社、魔術社、節奏口技社。	部分社團將酌收課程材料費。
休閒性	益智桌遊社、造型氣球社、疊杯社、餐飲社	部分社團將酌收課程材料費。
藝術性	多元藝術創造社、時尚玩家社、紙模型社、平面設計社。	部分社團將酌收課程材料費。
綜合性	童軍社	部分社團將酌收課程材料費。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府教中字第1080305620號函訂定

五、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八大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計算之。
 - (四)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各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八、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並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學生經實施補救教學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 (三)其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

家長簽名：_____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作息表

時間	作息事項	備註
07：45	到校時間	1. 早上 7：45 以前到校者，依律進入教室進行閱讀及自習。 2. 週二、週五為朝會時間。 3. 週三為 MSSR 時間。 4. 放學時間，以學生是否參與第八節課為依據。
07：45 ~ 08：20	晨光時間/導師時間	
08：20 ~ 08：30	打掃	
08：30 ~ 09：15	第一節	
09：25 ~ 10：10	第二節	
10：20 ~ 11：05	第三節	
11：15 ~ 12：00	第四節	
12：00 ~ 12：35	午餐/潔牙	
12：35 ~ 13：05	午休時間	
13：10 ~ 13：55	第五節	
14：05 ~ 14：50	第六節	
14：50 ~ 15：00	打掃	
15：00 ~ 15：45	第七節	
15：45 ~ 16：40	第八節	

壹、上下學安全：

- 一、上學時間 7:45 前到校，嚴禁在校外逗留，到校後立即進入教室自習，不可擅自離開教室。
- 二、騎腳踏車的同學，至學校圍牆邊須下車步行，由南大門進出校園，並於規定位置停放。
- 三、上下學請走人行道及斑馬線，切勿當低頭族及邊走邊吃，嚴禁行走快車道。
- 四、騎腳踏車嚴禁雙載，雨天騎車須穿雨衣嚴禁撐傘，以維安全。
- 五、於人行道及馬路邊嚴禁追逐嬉戲，避免發生意外。
- 六、放學時「家長接送」生可先行離開，其他學生須依「步行」及「腳踏車」排隊放學，正門外校門口至內校門口間國中巷管制區域內不得接送學生，違者登記處分。

貳、打掃安全：

- 一、位於樓上班級後陽台窗戶嚴禁同學攀爬進行打掃，請利用擦玻璃長竿打掃。
- 二、各班掃具請妥善保管，禁止使用掃具玩耍打鬧，損壞除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記警告以上懲處。
- 三、各班教室、走廊、廁所拖完地後請保持乾燥，切勿積水以免濕滑，造成意外。
- 四、打掃工作若涉及安全問題，請速向衛生組或生教組報告，加以解決。

參、下課安全：

- 一、樓上班級嚴禁攀爬、倚坐欄杆。
- 二、樓上班級同學嚴禁丟擲瓶罐、垃圾、水及各式各樣的物品到樓下。
- 三、嚴禁同學在走廊、樓梯間追逐跑跳，教室、走廊，教學區嚴禁打各式球類。
- 四、嚴禁攜帶打火機、油品等易燃物或其他違禁物品到校，校內嚴禁玩火等危險行為，相關課程需在老師監督指導下進行，不得私自做相關危險動作。
- 五、校園內嚴禁爬牆、賭博、抽菸(電子菸)、喝酒、吃檳榔、打架、恐嚇、勒索、玩玩具槍、惡作劇、玩炮竹、丟危險物品、邊走邊吃、破壞公物、偷竊、大聲吵鬧、亂丟垃圾等不良行為。
- 六、隨時注意自身服儀整潔，進入各辦公室須喊「報告」，始得進入。
- 七、若發生強震、火災、空襲時，依規定逃生路線進行疏散。
- 八、嚴禁進入校內任何施工工地。

肆、上課安全：

- 一、預備鐘響準備進教室，正式鐘響應就定位。
- 二、同學無故不在教室，班長及風紀股長應即查明去處，報告導師及學務處，並請任課老師於點名簿上登記曠課。
- 三、同學因病須到健康中心，要有同學陪伴，並通知導師。
- 四、上外堂課時，務必將班上教室電燈、電扇關閉，門窗上鎖，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 五、同學上任何科目，務必聽從任課老師指導及安全宣導，尤其有技術性或危險性之實驗課程更應小心謹慎。

伍、午餐午休安全：

- 一、家長送便當請置放警衛室，嚴禁私訂外食、飲料。
- 二、顧及同學之健康，午餐後休息時間禁止打籃球。
- 三、用餐時間一律在教室內安靜用餐。
- 四、午休時間全校淨空，同學在鐘響後一律進入教室午休，老師指派工作之同學請於午休鐘響前到達。

陸、服儀方面：(詳細規定參見本校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 一、服儀規定請確實遵守，衣服穿著整齊。
- 二、變換服裝請以班級為單位，整齊清潔。
- 三、天寒請在校服外套內自行加著保暖衣物，除特殊情況不得逕自外穿便服。
- 四、為維護同學健康及課程進行安全，請勿任意戴耳環、戴手鍊。

五、書包、桌椅嚴禁塗鴉，書包上「校徽」、「反光條」請勿任意拆除。

柒、其它：

- 一、升旗、集合時，各班先行集合整隊，依規定路線帶隊進場，上下樓梯嚴禁推擠嬉鬧。
- 二、校外教學時，務必注意安全、遵守規定，嚴禁與他校發生衝突，如遇糾紛，立即請帶隊老師協助處理。
- 三、如需攜帶手機到校，請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在校期間統一保管於班級保險櫃，違反規定除依校規懲處外，並取消攜帶手機到校權利，詳細規定請參閱「大竹國中手機管理辦法」。
- 三、嚴禁攜帶下列違禁物品到校：
槍砲刀械(含美工刀)、菸(電子菸)、酒、打火機、火柴盒、賭博用具(撲克牌、紙牌、骰子、麻將)、電動玩具、耳機、玩具、彈珠、麻袋、麻繩、鐵槌、鐵條(鏈)、扁鑽、噴漆、錄影帶、化妝品、便服、檳榔、耳環、項鍊、手鐲、動物、炮燭、紙炮、掌心雷、水球、漫畫書、色情刊物、圖片小說、毒品……等。
- 四、嚴禁出入不良場所(網咖、撞球場等)。
- 五、請同學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勿買賣盜版光碟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輸入或複製物等，以免誤觸法網。

桃園市立大竹國中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109.8.28.修訂

112.01.18.修訂

112.03.27.修訂

壹、依據：

配合教育部髮禁鬆綁政策，修正本校服裝儀容規定。

貳、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參、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約每五週檢查一次，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並於前一週宣布。檢查開始第一天由各班導師初檢，並請各班導師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場者，列入複查名單)；初檢不合格同學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二、不定期檢查：全校老師在校內；糾察隊在上下學時，隨時抽檢。

三、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檢查之規定項目為依據。

肆、服裝儀容檢查項目及規定：

一、服裝規定：

1. 統一穿著學校頒發運動服：視個人體感溫度，穿著長短袖學校運動服。
2. 運動服與運動外套必須繡上班牌、名牌、學號牌。繡件標準位置如右：右胸前繡學號牌及名牌(合一)，牌底線切齊校徽下緣；左袖繡班牌，班牌位置約與左胸前校徽齊平，若有缺損需立即補上。
3. 拉鍊須拉上。
4. 男女生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
5.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不得有垮褲之穿著打扮。
6. 冬季基於禦寒需要，可加穿衣物；圍巾、手套則視個人需要穿戴，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
7. 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為安全健康起見，體育課禁止穿著帆布休閒鞋。
8. 襪子基於健康舒適，長度須目視可見。不得穿著襪套、絲襪、環狀襪及泡泡襪等。
9. 服裝、書包正面繡有「校徽」及「反光條」，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寫字；書包上亦不得加裝任何裝飾、配件或予以變型。上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
10. 因氣候關係，校內穿著以規定運動服為主，保暖便服不得外露；寒流來襲不在此限。

二、儀容規定：

1. 頭髮：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2. 男生不得蓄鬚，過長須適當修整；女生不得化妝(如口紅、眼影、畫眉等)。
3. 指甲不得留長，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藏污納垢，亦不得擦指甲油。
4. 為安全考量，不得佩戴戒指、耳環、手鐲、手鍊、腳鍊、項鍊等飾品。
5.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穿耳洞、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伍、輔導方法：

- 一、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髮式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 二、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且第一次複檢未通過者，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
- 三、第二次複檢仍未通過者，由導師會同生教組聯繫家長或實施家訪再輔導改善。
- 四、第三次複檢仍未通過者，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共商處理方式。

陸、注意事項：

- 一、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人員於服儀檢查時，均按規定之標準，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
- 二、服儀檢查時，對於不合格學生，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並協助學務處、輔導室追蹤輔導，如有疑議請隨時提出檢討，以利改進。
- 三、運動服之各項配件如因合作社缺貨，於導師了解屬實後，不列入不合格人員，俟合作社補貨後，請督促學生立即購買。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針對學生髮式的辦理原則為：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不處罰，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請假作業規定

103.02.10 修訂

113.08.29 修訂

第一條 學生因事、病須離校或不克到校上課者，務必依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一律使用學校制定之請假三聯單。由請假學生填寫，家長簽章(公假由申請單位或老師簽證)後，依請假日數經學校規定之准假權責單位核准後，黃聯送交導師存查，白聯送交學務處登記，紅聯於離校時須出示給警衛查驗後自存備查。

第三條 學生請假單須視請假日數依序呈請准假權責單位核准，規定如下：

1. 一節～二天以內(含二天)：呈請「導師」、「生活教育組長」核准。
2. 超過二天～五天以內(含五天)：呈請「導師」、「生活教育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3. 超過五天：呈請「導師」、「生活教育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第四條 學生假別分為病假、事假、喪假及公假四種，其規定如下：

一、 病假：三日以上(含三日)須開具醫師證明。

(一) 學生因病不克到校者：

1.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本人不准)於病假當日上午九點以前以電話先向導師報備請假，並於病癒返校日當天起算三日內(不含假日)補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准假，以曠課論。
2. 段考期間如需請病假者(考試當日)，須開具公立醫院證明，並加會教務處核准後，始得參加補考，若未補考則缺考科目成績零分計算。

(二) 學生在校臨時生病不能上課者：

1. 一般病患務必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看病或返家休息，學生須親自填寫請假三聯單，經家長簽名，「導師」核准後始得離校。
2. 臨時急重病或意外，需緊急就醫者，原則上仍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接回或請導師送醫，並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到醫院接手，請假手續於病癒返校後補辦。
3. 患病學生須聽從校護診斷處理，視病情需要可於保健室觀察休息，惟時間以「兩節課」為限，如病情未好轉，應即請病假並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4. 未經許可擅自逗留保健室或藉故逃課者以曠課論。

(三) 學生請病假須持**家長證明**或「**就診收據**」，病假三日以上或請假期滿需再續假者另須開具醫師證明。

(四)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列入病假計算。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無需出示證明。(103.1.27.桃教中字第 1030004648 號函)

二、 事假：

(一) 學生請事假最遲須於請假日前一日完成填寫請假三聯單辦理請假手續，事後概不准假，以曠課論。

(二) 如因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未及於規定時間前請假，家長或監護人須於事假當天上午九點前先以電話向導師報備請假，學生須於返校日起三日內提出相關證明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准假，以曠課論。

(三) 學生到校後如因重大特殊事故，需請事假者，應依規定填寫請假三聯單，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接回，方可准假。

(四) 於校內外重要活動及段考期間除不可抗力之重大事件外不得請事假。

三、 喪假：直系親屬或二親等親屬死亡，得請喪假，且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訃文等)，父母喪以七日為限，其他親屬以三日為限，如需延長則超過時數以事假論。

四、 公假：

1. 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各項競賽時得請公假。

2. 公假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學校負責領隊指導老師簽證者方為有效。

3. 學生個人請公假仍應填寫請假三聯單，如係團體請假可由申請單位或領隊老師統一造冊請假，准假權責仍須依第三條規定簽呈。

第五條 學生到校後不得隨意離校外，如因公差或就診必須暫時離校外者，應填寫「公差臨時外出單」一式二聯，經導師及生教組長核准後，始得外出，時間以一節課為限，出校門需出示外出單給警衛查驗。回校後，應立即持外出單至生教組長處銷假。

第六條 學生未經請假手續或請假未准，擅自離校外者，除登記曠課及不准補辦請假手續外，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不假外出予小過以上處分。

第七條 學生請假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一。

第八條 學生請假扣分或其他處分，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6 年 8 月 30 日 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 修訂
105 年 1 月 20 日 修訂
109 年 1 月 17 日 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 修訂
112 年 6 月 29 日 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 修訂

一．依據：

1. 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
2. 桃園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學字第 10400321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2.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3.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4.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5. 促進教師與學生之和諧關係。

三．獎懲輕重之標準：

1. 年齡之長幼。
2. 年級之高低。
3. 身心之狀況。
4. 智能之差異。
5. 動機與目的。
6. 態度與手段。
7. 行為之影響。
8. 家人之因素。
9. 平常之表現。
10. 初犯或累犯。

四．實施要點：

第一條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或生活教育卡劃記優點。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2.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3.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
5. 與同學互相合作者。
6. 值勤特別盡責者。
7. 主動為公服務者。
8. 勸告同學向上者。
9. 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2. 生活言行有長足進步，並有事實表現者。
13. 在車船上讓位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4. 生活教育卡記滿五個優點者。

15.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者。

16. 其他優良合於記嘉獎者。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愛國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7.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愛國敬軍，有具體事實者。
9.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利益者。
10.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11.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例如檢舉抽煙/電子煙、賭博、吃檳榔、作弊、喝酒等)
12. 其他優良合於記小功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4.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昂貴者。
6.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記大功一次，並頒獎狀及獎品）：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褒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7.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8.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9.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六條 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增進校譽者依下表標準給予獎勵。

	參賽	四至八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全市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全國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第七條 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或生活教育卡劃記缺點。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
5. 屢次不按時交作業者。(三次以上)
6.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7.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8. 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9.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10. 值勤不盡責者。
1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微薄者。(新台幣伍佰元以下)
13.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4. 無正當理由上學經常遲到者。
15.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秩序者。
16.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7. 在校期間逃課者。(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
18.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19. 生活教育卡記滿五個缺點者。
20.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21. 在校期間非緊急狀況、需要、事件而使用手機者。(縣府 97.11.11 府教數字第 0970378253 號函函示「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相關規定稱：「學生使用手機妨害老師授課及其他學生聽課權益應以校規規範」)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6.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7. 不假離校外出者。
8.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新台幣伍佰元以上)
10.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1.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2.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13.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5.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6.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如：網咖、撞球間等）。
17. 無故不參加朝會，升降旗典禮，週會等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8.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9. 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20.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21. 違反第八條第 21 項而為累犯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3. 辱罵頂撞師長，態度傲慢，不服管教者。
4. 考試舞弊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6.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較重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8. 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9.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含提供者）。
10.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11.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2.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3. 毆打同學，態度囂張者。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5.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特別懲罰：

1. 在校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3. 故意毀損國旗者。
4.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5. 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6.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7.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8.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特別懲罰者。

第十一條 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應作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做新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處分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理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察時段後為之：
 - (1) 警告：兩天以上
 - (2) 小過：一週以上
 - (3) 大過：二週以上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之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一、依據：

1. 桃園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七條。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三條。
3.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二、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自立自強，奮發向上，敦品勵學特定本辦法。

三、實施要點：

1.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由本人或學校有關人員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書申請銷過。
2. 銷過核定權限：
當事人得在輔導考核期限屆滿後，由導師檢具考核總表現與愛校服務紀錄表，報請學務處轉報校長審核銷過。

四、輔導考核期限：

1. 記警告乙次之處分者，考核期限為兩天以上，愛校服務二小時。
2. 記小過乙次之處分者，考核期限為一週以上，愛校服務六小時。
3. 記大過乙次之處分者，考核期限為二週以上，愛校服務十八小時。

五、考核觀察期間，違反考核表任何一項內容，即須重新考核。

六、凡輔導期滿經核可銷過，如再犯校規被記過者其輔導考核期限得依第四條規定，再延長二分之一。

七、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於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暨智慧型穿戴裝置規定

111.01.20 修訂

113.08.29 修訂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良好教學環境，特制定本規定。學生於提出申請前，請務必熟讀下列規定，並恪遵各項規定。
 - 二、學生如確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得請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手機到校。
 - 三、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經導師核定後，填入列管名單中，送交學務處列管。
 - 四、經核定後，得攜帶手機到校，並交付導師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 五、學生早自習到校後即應交付手機，交付手機時應關機，並張貼標籤識別。
 - 六、未經申請核定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核定後攜帶手機到校，卻未依規定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
 - 七、若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第一次予以口頭告誡，手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請家長親自到校切結領回；第二次再犯，視情節依校規予以懲處，手機由家長切結領回；第三次再犯，視情節依校規予以懲處，除取消攜帶手機到校資格外，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
 - 八、智慧型穿戴裝置可不用申請即可攜帶，但不得使用手機相對應之功能(如遊戲、通話、簡訊等)。
 - 九、攜帶智慧型穿戴裝置若違反規定，第一次予以口頭告誡，智慧型穿戴裝置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請學生自行領回；第二次再犯，視情節依校規予以懲處，手錶由家長切結領回；第三次再犯，視情節依校規予以懲處，除取消攜帶智慧型穿戴裝置到校資格外，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
 - 十、如遇段考及平時考比照教育會考規定暫時不得配戴置智慧型穿戴裝置。
- 本規定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規定

- 一、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良好教學環境，特制定本規定。學生於提出申請前，請務必熟讀下列規定，並恪遵各項規定。
 - 二、 學生如確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得請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手機到校。
 - 三、 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經導師核定後，填入列管名單中，送交學務處列管。
 - 四、 經核定後，得攜帶手機到校，並交付導師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 五、 學生早自習到校後即應交付手機，交付手機時應關機，並張貼標籤識別。
 - 六、 未經申請核定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核定後攜帶手機到校，卻未依規定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
 - 七、 違反本規定，第一次予以口頭告誡，手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請家長親自到校切結領回；第二次再犯，視情節依校規予以懲處，手機由家長切結領回；第三次再犯，視情節依校規予以懲處，除取消攜帶手機到校資格外，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
 - 八、 本規定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手機到校，願遵守上列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導師保管，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廠牌—_____

機型—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此致

大竹國中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導師核定：

註：本申請書經導師核定後，並登記於學生攜帶手機列管名單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